東吳大學重大工程籌建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85年12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 93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條文 94年7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1月21日行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確保本校重大工程建設施工品質,並符合環境教育設計及規 範要求,依本校採購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重大工程籌建委員會 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- 第 二 條 重大工程係指工程預算總價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。參仟萬元以 下之工程如有需要,得召集相關人員開會研商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審定建築設施空間需求量及建址。
 - 二、決定建築設計要項。
 - 三、評選建築師。
 - 四、審查建築師之規劃設計。
 - 五、監督發包作業。
 - 六、監督施工及抽驗品質。
 - 七、解決施工中發現之重大問題。
 - 八、參與工程驗收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董事會代表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 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社會資源長、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,並 增聘與該工程有關之學術主管或行政單位主管或專業人士若干 人為委員。
- 第 五 條 委員之任期,自該委員會奉准成立之日起至該工程竣工驗收結 案之日止。其間各委員身分依行政職務進退。 必要時得邀請前任主管列席委員會議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,由總務長兼任;另設幹事若干人,負責 會務及決議事項之執行,由總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之。。
- 第 七 條 委員會議之召開,以配合前條各項之階段性任務為原則,必要時 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